

法規名稱: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,指符合重大國際賽會標準,可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,且符合下列規定者:

- 一、包括土地價值之造價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。
- 二、得容納觀眾三千人以上。

第 3 條

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:

- 一、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:
- (一)第一類賽事:奧林匹克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(二)第二類賽事:世界運動會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。
- (三)第三類賽事: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。
- 二、國際單項運動賽會: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 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